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股票代码：600369

债券简称：14 西南 01

债券代码：12237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1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东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3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完成，剩余部分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完成。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4 西南 01”，债券代码为 122379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6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进行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0%。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5 年 6 月 10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止。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5]153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7、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每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4 西南 01”和“14 西南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2016 年 6 月 23 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975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预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立案调查期间将受到影响，并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西南证券已于 6 月 24 日发布《西南证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及复牌的公告》（临 2016-036）。

2、2015 年 8 月 18 日，西南证券因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而通过约定购回交易专户被动持有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股票 15,5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4.98%。2016 年 4 月 19 日、20 日，公司量化投资业务因进行阿尔法策略调仓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合计买入中泰桥梁 141,435 股，占其总股本的 0.05%，本次交易后，公司合计持有中泰桥梁 15,641,435 股，占其总股本的 5.03%。其后，公司通过中泰桥梁及时公告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就上述情况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公司合计持有中泰桥梁 15,641,435 股，占中泰桥梁总股本的 5.03%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发布相关临时公告，违反了《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0 号）第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

规定。

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要求公司在 4 个月内对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予以改正。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对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本次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被动持有中泰桥梁股票以及自营业务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中泰桥梁股票之合计数量达到其总股本 5.03%所致。根据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购回协议安排，公司持有的该股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管控，上述情况不会给公司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西南证券已于 6 月 24 日发布《西南证券关于关于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及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6-037）。

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